

证券代码：301308

证券简称：江波龙

公告编号：2025-011

# 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 二、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江波龙	股票代码	30130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许刚翎	黄文芳	
办公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听海大道 5059 号鸿荣源前海金融中心二期 B 座 2001、2201、2301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听海大道 5059 号鸿荣源前海金融中心二期 B 座 2001、2201、2301	
传真	0755-86700940	0755-86700940	
电话	0755-86030009	0755-86030009	
电子信箱	ir@longsys.com	ir@longsys.com	

###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 (1) 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半导体存储应用产品的研发、设计、封装测试、生产制造（SMT 及组包环节，下同）与销售。公司聚焦于存储产品和应用，形成了存储芯片设计、主控芯片设计及固件算法开发、封装测试，以及生产制造等核心能力，为市场提供消费级、车规级、工规级存储器以及行业存储软硬件应用解决方案。公司拥有行业类存储品牌 FORESEE、

海外行业类存储品牌 Zilia 和国际高端消费类存储品牌 Lexar（雷克沙）。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主流消费类智能移动终端（如智能手机、可穿戴设备、PC 等）、数据中心、汽车电子、物联网、安防监控、工业控制等领域，以及个人消费类存储市场。

## （2）主要产品

公司面向消费电子、数据中心、工业、通信、汽车、安防、监控等行业应用市场和消费者市场，为客户提供高性能、高品质、创新领先的存储芯片与产品。目前，公司拥有嵌入式存储、固态硬盘、移动存储和内存条四大产品线。

### 1）嵌入式存储

嵌入式存储是公司的主要产品线。公司的嵌入式存储产品品类丰富，性能强大，可适应各种应用场景。公司的嵌入式存储产品组合包括：通用闪存存储（“UFS”）及嵌入式多媒体卡（“eMMC”）产品；嵌入式层迭封装（“ePoP”）、嵌入式多芯片封装（“eMCP”）及基于 UFS 的多芯片封装（“uMCP”）产品；低功耗双倍数据速率（“LPDDR”）产品；以及 SLC NAND Flash 产品。

#### a、UFS 及 eMMC

UFS 是一种高性能嵌入式存储产品，公司的 UFS 产品均搭载自研固件，具备写入放大、低功耗管理、智能温控及主机性能提升等功能，广泛应用于智能手机、平板、汽车等市场。在 FORESEE 品牌下，公司已开始量产 UFS2.2 产品，并完成 UFS3.1 和 UFS4.1 新产品的产品开发工作。基于自研 UFS4.1 主控，公司 UFS 4.1 产品的随机读写性能超越市场同类产品，并支持在 UFS 中同时使用 TLC 和 QLC 两种存储介质，能够解决仅使用 QLC 存储介质的 UFS 产品在末端性能低和数据可靠性差方面的问题。在当前行业发展趋势下，下游市场对于数据传输速度与存储容量的要求持续攀升，对更快数据传输速度及更大存储容量的需求愈发迫切，公司正全力推进 UFS 产品的更广泛应用，UFS4.1 产品已完成主流平台兼容性测试，客户导入验证工作正在进行中，力求在从 eMMC 向 UFS 过渡的关键时期，稳固并持续保持自身在市场上的领先地位。

eMMC 是公司嵌入式存储产品系列中的重要产品，广泛应用于智能手机、平板、汽车、工业控制等市场。作为成熟可靠的存储产品，eMMC 在对性能稳定性有较高要求，同时又注重成本效益的应用场景中，仍然占据着大量的市场份额，公司在 2024 年率先实现了基于 QLC 闪存颗粒的 eMMC 量产出货，QLC eMMC 以其大容量及价格优势为公司保持 eMMC 的领先地位提供新的动能。

#### b、LPDDR

LPDDR 是一种低功耗、高性能的 DRAM 解决方案，符合现代消费级及工业设备的严格能效要求。公司 LPDDR4 及 LPDDR4X 产品已实现广泛的商业化应用，2023 年底开始公司已量产 LPDDR5 产品，基于未来对更高数据传输速率的需求，LPDDR5X 产品已量产，且在客户端实现批量的交付。公司的 LPDDR 产品已获得联发科技、紫光展锐及晶晨半导体等主流平台的认证，而且产品经过严格的可靠性测试，以确保卓越的性能及耐用性。

#### c、ePoP、eMCP 及 uMCP

eMCP 技术将 eMMC 和 LPDDR 集成在一个封装中，uMCP 技术将 UFS 和 LPDDR 集成在一个封装中，ePoP 技术将 eMMC 和 LPDDR 存储器集成在一个 POP (Package on Package) 封装中，并直接堆叠在 CPU 表面。以上技术实现了更小的封装体积、更强的性能，特别适用小型化、低功耗的终端应用，是智能终端、可穿戴设备及其他微型电子产品的理想存储解决方案。公司拥有 ePoP、eMCP 及 uMCP 集成封装设计能力，并建立了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以确保产品符合量产标准。公司专有的固件可优化性能和能效，满足现代消费级设备的需求，公司的 ePoP、eMCP 及 uMCP 产品已被全球及国内领先品牌的可穿戴设备广泛使用。

#### d、SLC NAND

SLC NAND Flash 产品提供多功能存储解决方案，适用于小容量、高可靠性存储应用，如网络通信设备、安防监控系统、物联网设备及便携消费电子产品。公司自研存储芯片在生产过程中采用端到端质量管理，实现芯片级别的可追溯性及卓越的产品可靠性，DPPM 低于 100。公司已成功开发 512Mb 到 8Gb 之间的五款 SLC NAND Flash 存储芯片，并积极扩展小容量存储芯片产品线，涵盖 MLC NAND Flash 及 NOR Flash。

#### 2) 固态硬盘

公司的固态硬盘属于大容量 NAND Flash 存储产品，可满足笔记本电脑、台式机、一体机、视频监控及网络终端等各种应用的需要。公司的 PCIe 及 SATA 固态硬盘已通过主要 CPU 平台的兼容性测试，能够在主流的 CPU 平台所构建的各类计算机系统上广泛应用。在企业级市场，公司已将企业级固态硬盘 (“eSSD”) 产品商业化，企业级产品具有多种容量选择、长期可靠性和增强的数据保护功能，可满足数据中心及企业工作负载的严格要求。公司 Lexar 品牌推出多款固态硬盘，主要面向摄影、视频制作及游戏等高端消费市场。

#### 3) 移动存储

公司的移动存储产品包括 U 盘、存储卡及 PSSD，为智能设备、汽车、视频监控及高清摄影等多种应用场景设计，提供出色的便携性和高性能表现。在 USB 产品线上，公司产品覆盖了各个层次的应用市场，还特别为汽车行业设计了可满足汽车环境独特需求的专用产品。在存储卡产品线方面，公司推出了多个系列的 SD 卡及 micro SD 卡，以满足个人消费者及工业企业的不同需求，并基于 Lexar 品牌为专业需求及消费者定制高端存储卡。在 PSSD 类别中，公司 Lexar 品牌提供多样化选择，从向摄影师及摄像师的 Professional 系列、适合户外拍摄的 Armor 系列到适合游戏装备的 ARES、THOR 及 PLAY 系列。

#### 4) 内存条

公司的内存条产品线提供全面的解决方案，可满足消费级、企业级及工规级应用的各种需求。公司内存条涵盖 DDR4 及 DDR5 规格，可满足入门级、主流及高性能市场需求。就企业级应用而言，公司提供 DDR4 RDIMM 及 DDR5 RDIMM，旨在满足企业级应用对可靠性及可扩展性的要求。根据灼识咨询资料，公司是少数几家能够设计、集成并持续供应“eSSD+RDIMM”产品的企业之一。就消费级应用而言，公司提供高性能消费者 DDR 内存条产品，包括 Lexar ARES RGB DDR5 台式机内存系列等专为游戏及高性能计算而设计的产品，根据灼识咨询资料，Lexar ARES RGB DDR5 台式

机内存系列是市场上速度最快的 DDR5 产品之一。公司在内存条业务上的专注创新，使得公司的内存条产品在 AI 时代到来之际能够快速应用于 AI 硬件市场，为公司的企业级存储业务带来显著增量。

###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元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 年末
总资产	16,896,667,412.13	13,679,845,767.45	23.52%	8,963,763,654.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467,489,442.63	6,021,129,105.70	7.41%	6,638,753,411.59
	2024 年	2023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 年
营业收入	17,463,650,272.14	10,125,111,900.80	72.48%	8,329,934,278.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8,684,535.69	-827,809,358.07	160.24%	72,796,954.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6,542,635.13	-882,103,741.76	118.88%	37,844,343.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9,741,403.84	-2,798,399,823.91	57.48%	-326,363,785.8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0	-2.01	159.70%	0.1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20	-2.01	159.70%	0.1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27%	-13.01%	44.28%	1.35%

####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4,452,881,764.98	4,585,925,385.60	4,229,407,985.77	4,195,435,135.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4,102,977.78	209,679,086.01	-36,837,953.40	-58,259,574.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63,131,196.83	175,691,473.92	-42,046,050.86	-330,233,984.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4,673,035.67	-640,511,897.67	309,753,823.82	-84,310,294.32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 4、股本及股东情况

##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0,82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6,58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蔡华波	境内自然人	38.96%	162,071,900.00	162,000,000.00	不适用	0.00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82%	24,216,806.00	0.00	不适用	0.00			
李志雄	境内自然人	5.55%	23,100,000.00	23,100,000.00	不适用	0.00			
深圳市龙熹一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57%	19,020,000.00	19,020,000.00	不适用	0.00			
深圳市龙熹二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57%	19,020,000.00	19,020,000.00	不适用	0.00			
深圳市龙熹三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28%	17,820,000.00	17,820,000.00	不适用	0.00			
蔡丽江	境内自然人	3.53%	14,700,000.00	14,700,000.00	不适用	0.00			
深圳市龙舰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2%	7,140,000.00	7,140,000.00	不适用	0.00			
深圳市龙熹五号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1%	6,300,000.00	6,300,000.00	不适用	0.00			

宁波保税区嘉信麒越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州上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1.49%	6,206,426.00	0.00	不适用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蔡华波与蔡丽江系姐弟关系，于 2021 年 8 月 9 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明确约定在双方意见不统一时以蔡华波意见为准，不存在影响实际控制权稳定性的风险因素。蔡华波担任深圳市龙熹一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龙熹二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龙熹三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龙舰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龙熹五号咨询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上述五家公司为蔡华波的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期初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初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期末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56,550	0.26%	285,900	0.07%	2,623,791	0.63%	0	0.00%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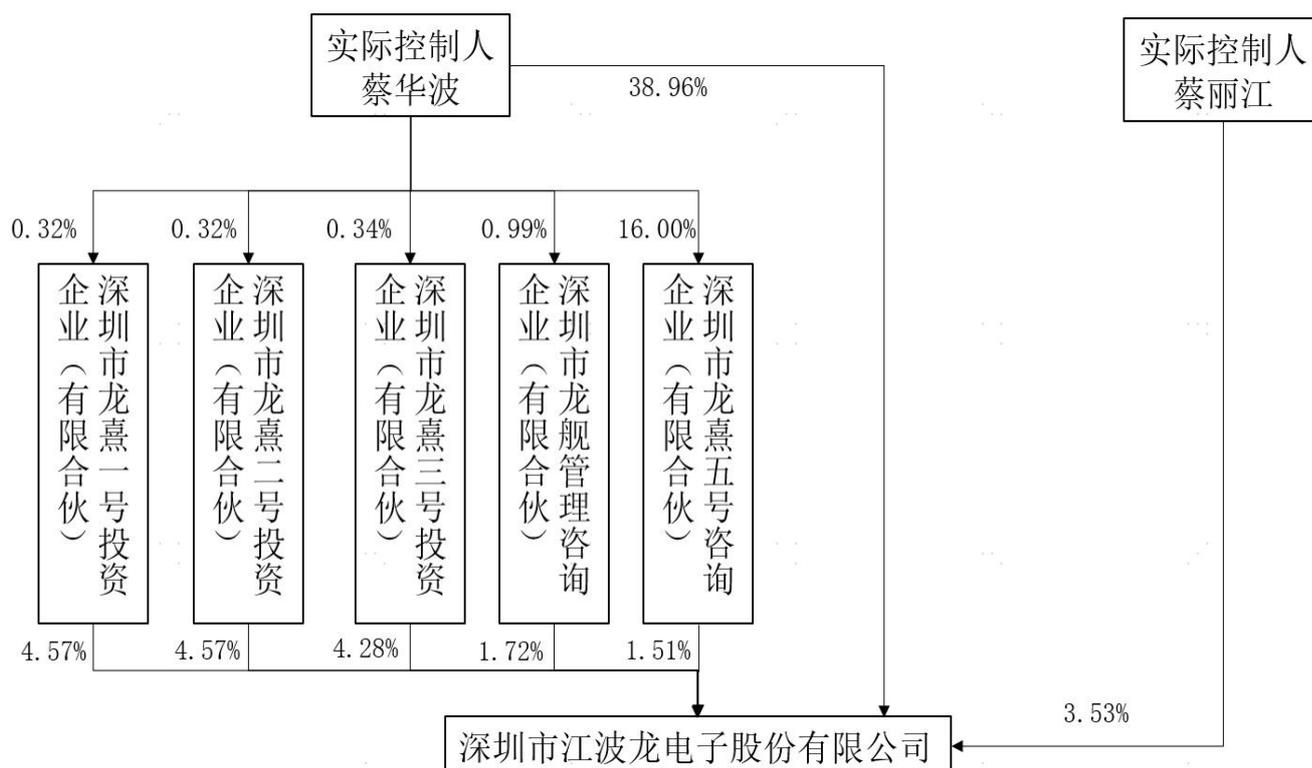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 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

2023 年度，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各类存货、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对各类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应收款项回收的可能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的可变现性进行了充分的评估和分析，认为上述资产中部分资产存在一定的减值迹象，对其中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相应计提了减值损失。2023 年 1-12 月，公司对应收账款计提减值损失为 114.16 万元，计提存货跌价损失金额为 35,636.25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4 年度，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各类存货、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等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对各类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应收款项回收的可能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的可变现性进行了充分的评估和分析，认为上述资产中部分资产存在一定的减值迹象，对其中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相应计提了减值损失。2024 年 1 - 12 月，公司对应收账款计提减值损失为 173.20 万元，计提存货跌价损失金额为 56,629.72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 员工购房借款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员工提供购房借款并制定〈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的议案》。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为符合条件的员工提供购房借款，在此限额内资金额度可以循环使用，并进一步制定了《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向员工提供购房借款的本金余额为 2,634.89 万元。

### （三）利润分配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鉴于公司 2023 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负值，且 202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综合考虑公司发展及股东长远利益的前提下，公司 2023 年度不派发现金分红，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本着回报股东、与股东分享公司经营成果的原则，在兼顾公司发展和股东利益的前提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415,981,56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5 元（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 103,995,391.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7 日、2024 年 10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 （四）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 （五）公司注册地址、办公地址以及注册资本变更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9 日、2024 年 6 月 1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及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根据公司自身经营活动实际情况以及未来发展规划的需要，公司拟将注册地址由“深圳市南山区科发路 8 号金融服务技术创新基地 1 栋 8 楼 A、B、C、D、E、F1”变更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鸿荣源前海金融中心二期 B 座 2001、2201、2301”。报告期内，公司已完成了注册地址工商变更登记以及变更后《公司章程》的备案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30 日、2024 年 6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已搬迁至新办公地址，变更后的办公地址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听海大道 5059 号鸿荣源前海金融中心二期 B 座 2001、2201、230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7 日、2024 年 9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及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公司于 2024 年 6 月办理完成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股份归属的登记工作，归属股票数量为 3,117,310 股，并已于 2024 年 6 月 24 日上市流通。报告期内，公司已完成了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以及变更后《公司章程》的备案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登记通知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7 日、2024 年 10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 （六）换届选举

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4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和第三届监事会成员，同时审议通过了选举公司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监事会主席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 （七）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

公司收到持股 5%以上的股东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集成电路基金”）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计划在 2024 年 10 月 22 日至 2025 年 1 月 20 日期间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497,533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36%）。2024 年 11 月 6 日，公司收到国家集成电路基金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截至 2024 年 11 月 6 日，国家集成电路基金减持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1,497,478 股，减持均价 86.82 元/股，减持后国家集成电路基金持有公司股份 24,216,806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5.8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3 日、2024 年 11 月 7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 （八）公司聘请 H 股发行并上市的审计机构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请 H 股发行并上市的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聘请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股票并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挂牌上市的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 （九）公司非独立董事辞职及增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公司收到朱宇先生的书面辞呈，朱宇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申请辞去上述职务后，朱宇先生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以及财务负责人。

为满足国际化发展的需要，进一步加强公司治理水平，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的有序开展，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8 日、2025 年 1 月 3 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及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核通过，公司选举邓美珊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 （十）终止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8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综合考虑外部环境变化、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等因素，经审慎分析与中介机构充分沟通论证后，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可转债发行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 （十一）公司筹划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相关事项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8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方案的议

案》等相关议案，为进一步深化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经充分研究论证，公司拟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股票并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挂牌上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